

對[貧窮]人當有的態度

箴 22：2 富戶窮人在世相遇，都為耶和華所造。
[耶和華所造]是指神容讓地上有貧窮的問題存在，好讓人學習照顧窮人。正如祂早在申命記所說的

申 15:11 原來那地上的窮人永不斷絕，所以我吩咐你說：「總要向你地上困苦窮乏的弟兄鬆開手。」

因此神容許[貧窮]的存在是要人有適當的回應：

d) 憐憫

箴 14：21 憐憫貧窮的，這人有福。

箴 19：17 憐憫貧窮的，就是借給耶和華；他的善行，耶和華必償還。

神會問我借東西嗎？是的，我可透過憐憫貧窮人而借給祂。

我們沒有辦法在地上完全解決[貧窮]的問題，正如神所說的(申 15:11)。

但我們卻可完成神的心意-學習憐憫。

e) 施出愛

箴 11：24 有施散的，卻更增添；有吝嗇過度的，反致窮乏。

箴 11：25 好施捨的，必得豐裕；滋潤人的，必得滋潤。

神要我們施捨並非單要解決燃眉之急乃要學習愛的犧牲與擺上。這與新約之[施比受更為有福]遙遙相對。

f) 幫助脫貧

箴 29：14 君王憑誠實判斷窮人；他的國位必永遠堅立。

箴 13：23 窮人耕種多得糧食，但因不義，有消滅的。

貧窮既不是一偶發性問題，君王(政府)就當了解民情、釐定計劃、助窮人脫貧自力更新。只提供一些緩助福利是不能解決根本問題，也會做成倚賴或欺騙福利等危機。政府當提高就業機會使窮人有地可耕有工可作能自力更新。以前曾見政府拒絕定立工人[最低工資]和[最高工時]法例的要求。理由是怕資方不接受反令工人失業更多。顧慮有其可能性，但令人失望是沒有積極方案回應問題。後來政府承諾建設提供多個就業額，也漸次推動有關法例。算是一個積極帶頭承擔的態度。幫助脫貧國位堅立。